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3.29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11.3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,以提昇本系教學及研究品質,促進整體系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,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辦理系自我評鑑,本系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負責推動、規劃及實施系自我評鑑。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受評內容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:

- 一、工作小組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,擬訂系自我評鑑實施計畫,並建立教師分工與協調機制。
- 二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擔任評鑑委員,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二個階段,本系應就評鑑項目備齊量化與質化資料,供評鑑委員審閱。
- 四、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完成後進行實地評鑑,實地評鑑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等。
- 五、評鑑委員就本系書面資料及實地評鑑情形,提出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- 六、本系應於實地評鑑辦理完畢後二週內完成委員意見彙整,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,擬訂自我評鑑具體改善計畫書,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,並作為本系資源分配及訂定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